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蔡杰承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新聞稿編號：1131028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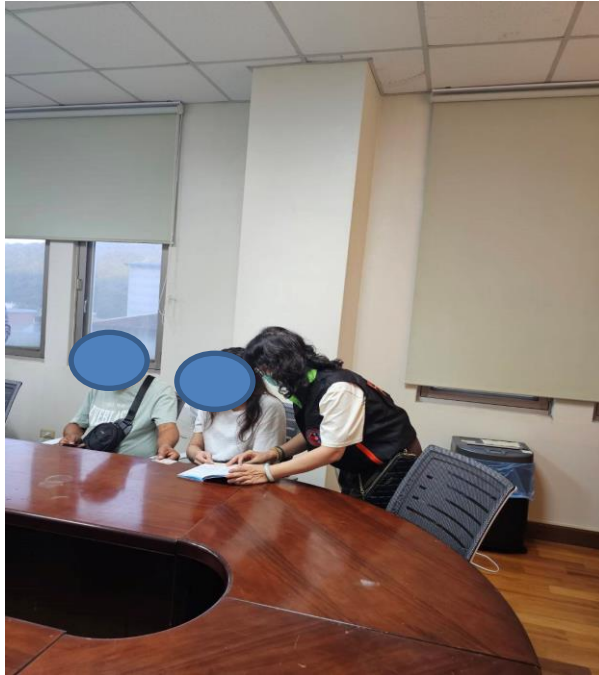
【馬祖首宗酒駕肇事致死案件，連江地檢絕不寬貸】

本署昨（27）日接獲連江縣警察局報請相驗，曹姓被告於前（26）日22時許，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南竿鄉福澳港附近，不慎撞擊行人李姓被害人，李姓被害人送醫後於昨日凌晨宣告不治，經警對曹姓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。本署蔡杰承主任檢察官旋即前往相驗並至案發現場勘驗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員亦前往訪視並慰問被害者家屬。曹姓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1項第1款之酒駕致人於死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犯後主動聯繫救護車積極救護之犯後態度，且所犯非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經主任檢察官訊後諭令以新臺幣200萬元交保。

本署謝檢察長謂誠呼籲，馬祖地區民風純樸，從未發生酒駕致死案件，酒後駕車不但將自己置身險境，亦對公眾生命、身體之安全造成莫大危害，也對被害人家屬造成極大痛

苦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定嚴懲酒駕犯罪，絕不寬貸。

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慰問照片】



(圖1)



(圖2)